

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

102 年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 時程暨報名注意事項

【3 月~8 月】

重要！攸關個人升學權益
各項報名時間若逾期將無法辦理
請妥善保存！

班級：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

再興中學 102 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事務日程表 1020311

日期	辦理項目	詳細規定
2/28~3/1 (星期四、五)	高中美術班甄選術科測驗	
3/2~3/3 (星期六、日)	高中舞蹈班甄選術科測驗	
3/2~3/4 (星期六至一)	高中音樂班甄選術科測驗	
3/10 (星期日)	高中戲劇班甄選術科測驗	
3/6(三)	發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成績單	
3/11~3/14 (星期一~四)	國中畢業生網路模擬選填志願	由古雅惠輔導老師協助統一帶至電腦室練習
3/14~3/19 (星期四~二)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相關佐證 報名資料及獎狀影本核章	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彙整核章
3/15~3/21 (星期五~四)	國中畢(修)業網路正式選填志願	由家長和同學討論後一起上網選填
3/23(六)	發 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免試入 學報名表請家長簽名確認	一校系志願一張
3/23(六)	北區五專免試入學校內報名 交報 名資料及報名費	有意願者請於 3/23 前向教務處註冊組報名
3/25(一)	高中職免試入學校內報名 交報名 資料及報名費	請同學依各班排定時段準時前往知新樓 B2 團輔 室辦理(逾時未繳交報名資料及費用視同放棄是 項升學管道)： 第一節：九仁 第二節：九愛 第三節：九和
4/08(一)	國中基測校內報名繳費	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報名繳費
4/15(一)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寄 發現場分發通知單	
4/18(四)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 09:00 放榜 下午 15:00 前北區五專免試各 校網路公告現場登記分發名單及 時間、地點	

4/18(四)	國中基測取消報名申請退費截止時間	上午 10 時前持家長同意書到註冊組申請放棄報名退費
4/19(五)	1. 北區五專免試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高中職免試入學錄取生報到(14 時-16 時)	持學生證、健保卡及相關文件至錄取學校報到
4/22(一)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報到後放棄截止日(09 時-11 時)持放棄書至錄取學校辦理	
4/24(六)	下午 17:00 前北區五專免試錄取生放棄截止日，持放棄書至錄取學校辦理	
5/11 (星期六)	體育班免試入學術科測驗	
5/25(六)	發國中基測准考證影本	
5/27~5/29 (星期一~三)	基北區高中職申請入學相關佐證報名資料及獎狀影本核章	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彙整核章
6/7(五)	發國中基測准考證 15:00~17:00 公佈試場分配表	只可在教室外遠觀，不能進入試場檢查座位
6/8、6/9 (六、日)	國中基測	試場規定請看簡章(請攜帶照片一張及身分證明文件備用)
6/19(三)	下午 2 時~4 時返校領取基測成績單及登記分發檢核表	成績單及登記分發檢核表(需保留至 7/09 登記分發報名時繳交)請同學妥善保管
6/20、6/21 (四、五)	成績複查及結果通知	請依簡章自行申請複查
6/21(五)	1. 註冊組收高中職申請入學報名資料及費用；五專申請抽籤報名資	請同學依各班排定時段準時前往知新樓 B2 團輔室辦理(逾時未繳交報名資料及費用視同放棄是項升學管道)：

	料及費用。 2. 輔導室收高中職甄選入學各類藝術才能班報名資料及費用	第一節：九仁 第二節：九愛 第三節：九和
6/29(六)	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各招生學校寄發成績單及現場分發通知單	
7/2(二)	高中職申請入學及特殊藝能科甄選入學上午 11：00 放榜	
7/3(三)	五專申請抽籤入學現場登記報到	
7/4(四)	基北區高中職申請及特殊藝能科甄選入學上午 9 時~11 時報到	請持畢業證書正本並依簡章或各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7/5(五)	基北區高中職申請報到後放棄截止日	(持放棄書至錄取學校申請)
7/8(一)	17:00 五專抽籤入學申請報到後放棄截止日	(持放棄書至錄取學校申請)
7/9 (二)	1. 上午至知新樓 B2 團輔室繳交登記分發志願卡、檢核表及報名費 2. 報名費 高中職-230 元 五專-230 元 上述二者同時報名-400 元	請同學依各班排定時段準時前往知新樓 B2 團輔室辦理(學生親自返校繳交,若逾時未繳導致無法分發,責任由同學及家長自負): 第一節:九仁 第二節:九愛 第三節:九和
7/31(三)	10:30 登記分發放榜 下午 2 時~4 時返校領取分發結果通知單	請同學親自到校領取(需作業時間切勿提早)
8/1(四)	登記分發入學報到 (09:00-11:00)	持畢業證書正本及分發結果通知單依簡章或各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 ★ 上述事項務請同學及家長詳細閱讀並依**校內報名**時限到校辦理，屆時不再個別通知，如有遺誤，致無法完成相關報名事宜後果由學生及家長自負。
- ★ 准考證、成績單等重要文件請同學親自來校領取，不得由同學代領，如由家長代領請攜帶身份證件以驗明身份。
- ★ 同學返校請務必穿著校服。

---請於校內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以免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再興中學 102 學年度多元入學 報名注意事項

一、免試暨申請入學資料準備步驟：

- (一) 熟讀簡章並將可能報考的學校摺頁。
- (二) 了解欲申請學校所需申請條件，務必符合各項條件，如在校學習成績或基測分數等。
- (三) 若有需特別條件，請務必檢附證明文件（需認證核章），如獎狀等相關佐證資料。

二、免試暨申請入學之各項報名資料應注意事項：

- (一) 填寫報名資料時字跡請務必工整端正，若不慎將**申請學校名稱**或**申請學校代碼**填寫錯誤時，請務必於**塗改處蓋上家長印章**或**重新填妥報名表及報名資料袋**。
- (二) 所有證明文件(如特殊身份)均須繳交影本，並攜帶正本以供查驗。
- (三) 填畢請詳細檢查，特別是**校名與代碼**，例如「**臺北市立大同高中**」、「**私立大同高中**」，「**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名稱相似的校名，注意勿填錯。
- (四) 「校名」請依簡章上的**全銜**書寫，例如「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其中的「台」字請使用「**臺**」字。
- (五)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六) 特種身份學生(如原住民、身心障礙生)的加分或降低錄取分數優待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各招生簡章，並檢附**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將有效證件影本黏貼於該表，並放入報名資料袋中。

三、相關佐證資料準備方式：3/19（免試入學）、5/29(申請入學) 前完成

(一) 申請條件證明表(請參閱樣張)

社團幹部

請依七年級到九年級之順序填寫。若為社長請勾選「負責人」，若有擔任記錄或其他幹部則請勾選「幹部」；填妥【團體名稱】、【擔任職務】、【參加期間】各欄後，送交訓導處訓育組於【國中驗證欄】核章（勿簽名），**轉學生未轉入本校前之社團幹部紀錄請於取得原學校證明後，再交由本校訓育組代為核章。**

學生幹部

請依七年級到九年級之順序填寫。填妥【職務名稱】、【擔任期間】兩欄後，送交訓育組於【國中驗證欄】核章，其中各科小老師部分則交由教務處教學組核章認證。

(二) 特別條件證明表(請參閱樣張)

競賽成果 獎狀於 6 月份申請入學亦會用到，可於此次同時認證

※【主辦單位】、【範圍性質】、【競賽名稱】、【得獎名次】各欄請依獎狀上之內容填寫，競賽範圍大者為先。

※所有證明文件請持正本及影本(統一縮放為 **A4** 規格)至教務處蓋**教務處戳章**及**與正本相符**章，文件影本必須清晰，統一於右上角書寫編號(附件 1、附件 2、…)，並於【佐證資料】欄填寫附件編號(附件 1、附件 2、…)，否則若遭退件須自行負責。

特殊表現

有特殊表現請自行填寫，並檢附證明(證明文件比照上述格式往後依序編號)

服務學習表現

填寫服務學習總時數，並檢附證明(證明文件比照上述方式往後依序編號)

其他

視情況自行填寫，並檢附證明(證明文件比照上述方式往後依序編號)。通過「**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或「**體適能認證文件**」者，請登記於本欄內。

(三) 確定報名資料袋內容及封面：【請勿封口】

基北區免試入學

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相較101學年度最大不同是：

- 1、各招生學校免試入學比例大幅提升。
- 2、開放非應屆業生及跨區生(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需變更免試就學區，向本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且審查通過者)亦可報名。
- 3、採多志願模式辦理，至多可選填4個志願類型學校。
- 4、採電腦報名、電腦選填志願及電腦分發作業方式辦理。

(1)每位學生登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網站(網址：<http://102notest-ad.hsivhs.ntpc.edu.tw>)點選【報名系統】進入報名網頁，選填招生學校，每位學生最多有 4 個類型學校志願序可選填。報高職者須於選填招生學校後再選科別志願，3/22 後正式報名表由國中學校統一印發(一個志願學校一張)，提供學生作為正式報名時使用。其中報名資料包括經家長確認簽名完成後之學生報名表、學生報名資料袋、幹部證明表及特別條件證明表)。

2、資料袋封面：請依報名學校之招生條件勾選或填寫百分比。

3、檢附資料：請依資料袋封面之檢附資料依序排列(1~8 項)，確實放入袋中

(註：免試入學之在校學習表現證明表指**基北區免試入學專用成績單**)。

(二)簡介國中學校填報系統及學生選填系統操作說明。

基北區申請入學

因簡章尚未訂版，先暫定報名封面資料如下，詳細依簡章為準

- 1、依選擇志願數：申請入學分為四類，**公立高中、私立高中、公立高職及私立高職，每人每類僅能報 1 所**，請填妥學生報名表（公立高中：綠色、私立高中：藍色、公立高職：黃色、私立高職：粉紅色），並**備妥相對數量之報名資料**（學生報名表、學生報名資料袋、申請條件證明表及特別條件證明表）。
- 2、技優生身份：合於技優生申請入學資格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各班職群成績證明文件），並填寫**技優生申請入學報名表**（簡章內白色報名表），報名表中應填明以技優生身分參加申請該校科別之志願（須符合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之規定）；未獲錄取時，續以一般生身分參加該校申請入學，故亦請填明一般生申請入學之志願順序。
- 3、資料袋封面：
 - (1)勾選身分類別後，仔細填寫個人資料及高中職代碼和校名（切勿塗改）。
 - (2)將高中職之申請條件（含學校資料、申請條件及招生名額）完整剪下，黏貼於資料袋封面方框內。
 - (3)依各高中職之申請條件，勾選封面中所需檢附資料選項。
- 4、檢附資料：請依資料袋封面之檢附資料排序（1~7 項），確實放入袋中。
（註：**申請入學之在校學習表現成績**指**在校前五學期學習領域成績單**）。

四、多元入學注意事項：確切時間依各招生簡章為主，並請隨時注意本校首頁公告

（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事宜：【使用在校八全及九上學期領域之在校成績】

- 1、校內報名時間：3 月 23 日(六)上午 9~11 時→繳交**報名費 300 元**（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 2、**五專專用在校成績證明單**（八全、九上在校成績）請自行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 3、備妥身分證或健保卡正面影本，**所有報名之證明資料請以 A4 大小影印，影本加蓋教務處章戳後浮貼於報名表背面指定浮貼處**。
- 4、4 月 15 日(一) 12 時前五專會寄發「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給報名學生。
- 5、分發時間：4 月 19 日(五)依通知單上時間並持相關文件至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6、報到後放棄時間：4 月 24 日(三) 下午 17 時前持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並掛號郵寄錄取學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參加其他各項招生入學管道。

(二) 「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報名事宜：【使用在校五學期擇優三學期領域之在校成績】

- 1、校內報名時間：3 月 25 日(一)上午 08:00~10:30→繳交報名費 100 元(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可攜帶**家長印章**(與報名表上家長姓名一致)備用。
- 2、部份學校需繳交特別條件證明表及申請條件證明表，參閱樣張填妥並備齊證明文件。
- 3、特別條件證明表之附件請按照編號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
- 4、放榜時間：4 月 18 日(二)上午 9 時公布錄取名單，由考生自行登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網站(網址：<http://102notest-ad.hsivhs.ntpc.edu.tw>)點選【榜單連結】進入查榜網頁查詢。
- 5、錄取生報到時間：4 月 19 日(三)下午 2 時至 4 時，持身分證或學生證或健保卡至錄取學校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6、報到後放棄時間：4 月 22 日(四)上午 09 時至 11 時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逾期不予受理。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參加其他各項招生入學管道。

(三) 「全國基測」相關事宜：

- 1、取消報名全國基測時間：免試入學上榜並前往該校報到者如要申請基測退費，務必主動向註冊組繳交**102 全國基測放棄報名切結書**，並於 4 月 18 日(四)上午 10 時前完成退費手續，始可退費。
- 2、6 月 8 日至 9 日全國基測考試，6 月 19 日(三)下午 2~4 時返校領取全國基測分數通知單及高中職五專登記分發檢核表。

(四) 「五專申請抽籤入學」報名事宜：

【使用 102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或在校八全、九上之在校成績】

- 1、校內報名時間：6 月 21 日(五)上午 08:00~10:30→繳交報名費 250 元(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可攜帶**家長印章**(與報名表上家長姓名一致)備用。

- 2、**五專專用在校成績證明單**（八全、九上在校成績）請自行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 3、備妥身分證或健保卡正面影本，**所有報名之證明資料請以 A4 大小影印，影本加蓋教務處章戳**後浮貼於報名表背面指定浮貼處。。
- 4、6 月 29 日(六) 12 時前五專會寄發「申請抽籤入學分發通知單」給報名學生。
- 5、**分發時間**：7 月 3 日(三)依通知單上時間並持相關文件至招生學校參加現場分發報到
- 6、**報到後放棄時間**：7 月 8 日(一) 下午 5 時前持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並掛號郵寄錄取學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參加其他各項招生入學管道。

（五）「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報名事宜：

【使用 102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及(或)在校五學期領域之在校成績】

- 1、**校內報名時間**：6 月 21 日(五)上午 08:00~10:30→繳交**報名費 230 元**(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可攜帶**家長印章**(與報名表上家長姓名一致)備用。
- 2、教務處註冊組於 5 月 24 日(五)前發給學生一份在校成績證明單，若有需增加份數，請學生自行影印，並至註冊組加蓋教務處章戳。
- 3、部份學校需繳交**特別條件證明表及申請條件證明表**，參閱樣張填妥並備齊證明文件。
- 4、特別條件證明表之附件請按照編號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
- 5、**放榜時間**：7 月 2 日(二)上午 11 時起公布錄取名單，由考生自行向**各高中職網頁**或於**基北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 <http://adm102.tp.edu.tw/>查詢。
- 6、**報到時間**：7 月 4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相關文件至錄取學校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7、**報到後放棄時間**：7 月 5 日(五) 下午 4 時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參加其他各項招生入學管道。

（六）「高中高職登記分發及全國五專登記入學」報名事宜：

【使用 102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 1、6 月 19 日(三)返校領取報名資料檢核表。
- 2、**校內報名時間**：7 月 9 日(二) 上午 08:00~10:30→繳交**報名費**(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請檢附證明文件)：高中職(230 元)、五專(230 元)、高中職十全

國五專(400 元)，需繳交志願卡 (登記分發區高中職與全國五專至多填 80 個校/科) 與報名資料檢核表。

- 3、報名資料檢核表請勿污損或折毀，內容若有誤請以紅筆將錯處刪除並填上正確資料。
- 4、特種身份學生（如身心障礙生、原住民學生等）須繳交證明文件。
- 5、志願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劃卡、原子筆填寫學生資料及簽名，且學生與家長之簽名欄(須與報名資料檢核表上之家長簽名一致)均須填寫。
- 6、劃卡注意事項：卡片上不可使用修正液(帶)，邊緣的條碼不可污損；為避免高分落榜，寧可多填志願。劃完確定後請於報名前自行影印留存，以備不時之需。
- 7、選填志願模擬系統：志願卡劃記前，可先上網至「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網站 (<http://www.102union.tw>) 核對基測報名時所選填之登記分發區，開放時間為 7 月 1 日~7 月 15 日。
- 8、報名當日可攜帶家長印章(須與報名資料檢核表上之家長簽名一致)以備用。
- 9、放榜時間：7 月 31 日(三)上午 10 時 30 分可於下列管道電話語音查榜、中華電信手機簡訊及網路 <http://www.101union.tw> 查榜。當天下午 2 時~4 時返校領取分發結果通知單，請同學親自到校領取（需作業時間切勿提早）
- 10、報到時間：8 月 1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錄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畢業證書及身分證正本）至錄取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再興中學教務處註冊組

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學生選填系統操作說明

一、登入系統：

(一) 登入線上報名系統

步驟一 登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網站

(網址：<http://102notest-ad.hsivhs.ntpc.edu.tw>) 點選【報名系統】進入報名網頁。

網路選填志願時間：

- (1) 模擬選填時間：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8 時至 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18 時止。
- (2) 正式選填時間：1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8 時至 1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24 時止。
- (3) 完成網路正式選填志願程序者，於 10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8 時起，由各國中承辦組長統一系列報名表(應屆畢業生無法自行列印，非應屆畢業生請自行列印)，並完成簽章確認。



步驟二 點選【報名系統】

- (1) 應屆畢業生：請點選【學生報名系統】，進入系統。
- (2)
- (3) 非應屆畢業生：請點選【學生個報系統】，進入系統。



步驟三 登入方式

(1) 應屆畢業生：

a. 登入說明：

- 選擇【就讀國中學校】
- 帳號：學生身分證號碼
- 密碼：初始預設(出生年月日)，共六碼。範例：880820
第一次登入會要求更換預設密碼，若無更換密碼將無法操作選填志願功能。※務必熟記密碼※
- 輸入驗證碼



Login 學生報名系統

學校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0928

LOGIN 登入

b. 基本資料維護：

基本資料內容由所屬的承辦國中人員匯入，首次登入的學生會導入基本資料頁面，請在此更換預設密碼，完成後請按【確認送出】資料將會儲存。

(請參見非應屆畢業生(個報) → c. 密碼更換)

注意：帳號及密碼資料由各國中提供，若帳號及密碼錯誤或遺失，請聯絡就讀國中承辦人員。

二、選填志願：

模擬選填時間：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8 時至 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18 時止。

正式選填時間：1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8 時至 1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24 時止。

請注意：正式選填開放前，

1. 將清除應屆畢業生在模擬選填時所選填的志願！！
2. 個人基本資料會保留，請妥善保存您的密碼。

(一) 基本功能說明：

- (1) 學生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代表學生本人在所屬身分別為該校成績排名前百分比之幾的學生。(如：一般生: 57)
- (2) 選填科(組)志願：系統會依據學生的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篩選出符合招生條件的學校科(組)志願。
請注意：若您所想選填的志願未羅列在系統中，請參閱簡章，是否符合該校科(組)的最低招生條件標準。
- (3) 新增學校志願：選填招生學校，每位學生**最多**有 4 個類型學校志願序可選填。
- (4) 新增科(組)志願：不限定選填學校下的選填科(組)志願數目，**但務必選填 1 個科(組)**。

- (5) 上移、下移：若選擇學校志願序的功能，則可移動**學校志願序**的排列順序；
若選擇科(組)志願的功能，則可移動**科(組)志願**的排列順序。
- (6) 編輯、刪除：若選擇學校志願序的功能，則可編輯或刪除**學校志願序**；
若選擇科(組)志願的功能，則可編輯或刪除**科(組)志願**。

學生報名系統
Student
ID: 王○2 基本資料 登出
注意事項 **選填志願** 資料列印

選填志願
選填志願

學生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一般生: 57

新增學校志願

學校志願序1		上移 下移					
選填學校	類型: 公立高中 學校: 014302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編輯 刪除					
科(組)志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志願序</th> <th>科(組)志願</th> <th>新增科(組)志願</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H01 普通科</td> <td>編輯 刪除 上移 下移</td> </tr> </tbody> </table>	志願序	科(組)志願	新增科(組)志願	1	H01 普通科	編輯 刪除 上移 下移
志願序	科(組)志願	新增科(組)志願					
1	H01 普通科	編輯 刪除 上移 下移					

(二) 選填程序：

- 步驟一** 選填學校的類型，過濾出【招生學校】。
學校類型分類為：公立高中、私立高中、公立高職、私立高職。
- 步驟二** 再依選擇的學校，羅列出該校的科(組)志願。

請注意： 選擇學校或科(組)志願時，請務必點選【確定】，才會儲存資料！

(三) 範例說明：

(1) 先選擇 選填學校：

新增學校志願說明：

- 選擇學校類型。
- 選擇學校。
- 點選【確定】送出資料。

學生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一般生: 57

新增學校志願

學校志願序1		確定			
選填學校	類型: 公立高中 學校: 014302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科(組)志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志願序</th> <th>科(組)志願</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H01 普通科</td> </tr> </tbody> </table>	志願序	科(組)志願	1	H01 普通科
志願序	科(組)志願				
1	H01 普通科				

010304 國立板橋高中
010335 國立新店高中
010336 國立中和高中
010337 國立新莊高中
014302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014315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014326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014347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014353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014362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170302 國立基隆高中
173304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7330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7330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173314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313302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323301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330301 國立師大附中
333301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再選擇 科(組)志願：

選填志願

學生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一般生: 57

新增學校志願

學校志願序1		上移	下移				
選填學校	類型:公立高中 學校:014302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編輯	刪除				
科(組)志願	<table border="1"><thead><tr><th>志願序</th><th>科(組)志願</th></tr></thead><tbody><tr><td></td><td> 新增科(組)志願 </td></tr></tbody></table>	志願序	科(組)志願		新增科(組)志願		
志願序	科(組)志願						
	新增科(組)志願						

↓

科(組)志願	志願序	科(組)志願	新增科(組)志願
		H01 普通科	確定

↓

學生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一般生: 57

新增學校志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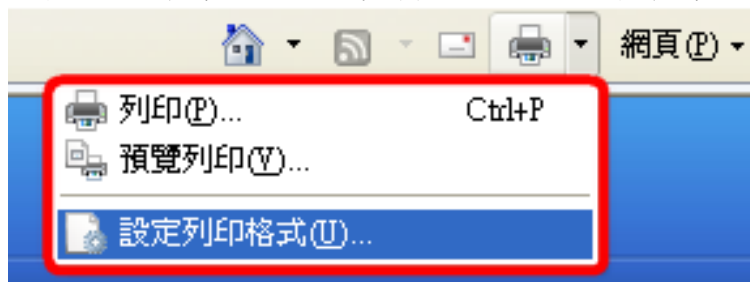
學校志願序1		上移	下移				
選填學校	類型:公立高中 學校:014302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編輯	刪除				
科(組)志願	<table border="1"><thead><tr><th>志願序</th><th>科(組)志願</th></tr></thead><tbody><tr><td>1</td><td>H01 普通科</td></tr></tbody></table>	志願序	科(組)志願	1	H01 普通科	編輯	刪除
志願序	科(組)志願						
1	H01 普通科						

新增科(組)志願說明：

1. 點選【新增科(組)志願】。
2. 選擇科(組)志願。
3. 點選【確定】送出資料。

三、資料列印

選填志願完成後，點選【資料列印】列印相關表單。請直接使用瀏覽器的列印功能列印。



(一) 應屆畢業生- 選填志願明細表列印

完成選填志願後，顯示該學生選填志願情形，請自行印出學生選填志願明細表。

請注意！！本選填志願明細表提供家長及學生參考用，正式報名表由國中學校統一印發(一個志願學校一張)，提供學生作為正式報名時使用。

資料列印

※本志願明細表提供家長及學生參考用，正式報名表將由國中學校統一印發，提供學生作為正式報名時使用。

選填志願明細表

→ 資料列印

請直接使用瀏覽器的列印功能列印，並參考以下設定

值設定適當列印版面。

紙張：A4, 直式 (去除頁首/頁尾可得較佳列印效果)

邊界：(上)10mm 以下, (下)10mm 以下, (左)10mm 以下, (右)10mm 以下

列印前請務必先行預覽，並調整適當邊界。

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

選填志願明細表

※本志願明細表提供家長及學生參考用，正式報名表將由國中學校統一印發，提供學生作為正式報名時使用。

列印時間：2012/12/03 17:51:24

班級	01	座號	02
姓名	王o2	學生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	一般生: 57

學校志願序1

選填學校	014302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科別志願序	01. 普通科	06.	11.
	02.	07.	12.
	03.	08.	13.
	04.	09.	14.
	05.	10.	15.

學校志願序2

選填學校	393401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科別志願序	01. 綜合高中	06. 重機	11.
	02. 電機	07. 建築	12.
	03. 電子	08.	13.
	04. 機械	09.	14.
	05. 模具	10.	15.

學校志願序3

選填學校	011318 私立徐匯高中		
科別志願序	01. 普通科	06.	11.
	02.	07.	12.
	03.	08.	13.
	04.	09.	14.
	05.	10.	15.

學校志願序4

選填學校	010402 國立瑞芳高工		
科別志願序	01. 製圖	06.	11.
	02. 建築	07.	12.
	03.	08.	13.
	04.	09.	14.
	05.	10.	15.

1. 報名表：一個報名志願學校一張。

學生報名系統

Student

ID: aa 基本資料 登出

注意事項 選填志願 **資料列印**

資料列印

選填志願明細表

報名表

資料列印

請直接使用瀏覽器的列印功能列印，並參考以下設定

值設定適當列印版面。

紙張：A4, 直式 (去除頁首/頁尾可得較佳列印效果)

邊界：(上)10mm 以下, (下)10mm 以下, (左)10mm 以下, (右)10mm 以下

列印前**請務必先行預覽**，並調整適當邊界。

公立高職

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

報名表

列印時間：2012/12/07 08:30:40

報名學校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特種身分學生 (系統印出)
		一般生
學校志願序	第 1 志願	
科別 志願序	01 電機	06
	02 冷凍空調	07
	03	08
	04	09
	05	10
		11
		12
		13
		14
		15

學生姓名	王○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性 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4 年 03 月 03 日		
畢業國中	市立北基國中	班級	01	座號	02
聯絡地址	238 新北市樹林區○○路8號				
家長或監護人 電話	住家：(02)1234-9999		行動電話：0910-123456		

檢核碼：DB89-97A0-BDA1-74B0-07E8-1EE6-E319-CD11

注意事項：

1. 以上各欄由系統印出，請勿填寫。
2. 特種身分學生身分別由系統印出。
3. 各生欲報名之學校有特殊條件時，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請依照各校之評選方式或招生規則，依序排列並檢附免試入學在校學習表現證明表。
5. 報到後，若未依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年度各項入學方案。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承辦人簽章 _____ 教務主任簽章 _____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樣張僅供參考

101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免試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 學校 名稱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代碼	11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待確定後再填寫校名(依簡章上的全銜)，3/27 校內報名						
姓名	黃小智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6	年	1	月	12
					日	
就讀國中	臺北 縣/市	再興	國中	學校代碼		
				4	0	3
				5	0	1
應屆畢業生：9 年 3 班						
通訊地址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國中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八大學科 在校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將「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五專入學專用)」黏貼於下方「成績單浮貼處」。						
3. 除※外，餘請報名學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4.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學生 確認簽章	黃小智			監護人 確認簽章	黃大偉	
報名資格 證明欄	國中學校查核章戳			委員會查核章戳		
.....成.....績.....單.....浮.....貼.....處.....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五專入學專用) (需加蓋原就讀學校證明章戳)						
-----裁-----切-----線-----						
寄發「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專用(請詳填 101 年 4 月 13 日至 101 年 4 月 16 日間可寄達通知單之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報名編號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請勿填寫〉		
同學收						

請確實填寫

請確實簽名

單主動向處註冊組申請專用成績

為確保報到分發報到通知單能如期收到，請務必確實填寫

樣張僅供參考

101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相關證明表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件：(1) ☒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2) ☐ 低收入戶證明
(3)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4) ☐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縮小（一律 A4 大小），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

.....浮.....貼.....處.....

--- (2) 低收入戶證明 ---

.....浮.....貼.....處.....

---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

.....浮.....貼.....處.....

--- (4) 其他 ---

.....浮.....貼.....處.....

凡符合免繳報名費資格者請檢附有效證明文件

北區五專由學校統一報名不用黏貼任何資料
中區及南區由學生自行郵寄個別報名需黏貼繳費證明

樣張僅供參考

口等否持真辦學

未完成校內報名前請勿封口

勿填寫

編號

(編號由國中承辦人填寫)

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

學生報名資料袋

申請類別：☒一般學生(含社區生) ☐特種身分生

「臺北市立」務必要寫

學生姓名	黃小智	畢業國中	臺北市私立育興中學	班級座號	03 班 50 號
申請學校	☒ 公立高中 ☐ 公立高職 ☐ 私立高中 ☐ 私立高職	代碼	4 0 3 3 0 2	高中高職全銜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備	高中職學校代碼務必正確(6碼)				

全銜且正確無誤(須與報名表一致)，申請校名不能塗改

高中、高職之申請條件

勿填寫

※請填入報名學校之招生條件

☐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

者

請將高中職學校資料之申請條件百分比完整填入。

第 1、2 項一定要有並打勾，3-6 項請依各校要

貳、檢附各國中需依上表之申請條件，確實檢查袋內資料，並於下欄□中打“√”。

此為基北區免試入學專用成績

- ☒1.免試入學報名表。(必備)
- ☒2.免試入學在校學習表現證明表
- ☒3.幹部證明表。
- ☒4.特別條件證明表。

☐5.特種身分學生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原住民學生(加10%) ☐原住民學生(加35%) ☐身心障礙學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學生 ☐其他

☒6.其他證明資料共 6 件。(1 件以上者必須編號)

※各項所需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放入袋內，並封妥袋口，免試入學委員會於報名收件時，對本資料袋不予拆

務必要填，沒有請填 0

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 幹部條件證明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座號	出生日期	畢業國中
黃小智	03	50	85年1月12日	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
申請學校	立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填表 待確定後再填寫校名(依簡章上的全銜)，3/29 基北區免試入學校內報名

一、社團幹部：由學生填寫前 5 學期曾參加學校之社團或代表隊，幹部任期須滿(含)一學期以上。

項次	團體名稱	擔任職務	參加期間	國中驗證欄
1	桌球社	☒ 幹部 ☐ 負責人	七年級上學期	
2	籃球社	☐ 幹部 ☒ 負責人	八年級下學期	
		☐ 幹部 ☐ 負責人		
		☐ 幹部 ☐ 負責人		
		☐ 幹部 ☐ 負責人		
		☐ 幹部 ☐ 負責人		
		☐ 幹部 ☐ 負責人		
		☐ 幹部 ☐ 負責人		
		☐ 幹部 ☐ 負責人		
		☐ 幹部 ☐ 負責人		

高中
高職

作業欄

勿填寫

請訓導處核章驗證

二、學生幹部：曾擔任班級幹部、校會、週、朝會工作幹部、司儀等

幹部請學務處核章驗證

職務名稱	擔任期間	服務表現	高中 高職 作業欄
班 長	七年級上學期		勿填寫
學藝股長	七年級下學期		
司 儀	八年級下學期		

申請學生簽章：黃小智

中華民國 1 0 2 年 3 月 日

樣張僅供參考

基北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 特別條件證明表

本表由學生依高中高職要求親自填寫，但黑框內各欄不可填寫。

姓名	黃小智		畢業學校班別座號	臺北市私立再興 國中 03 班 50 號		
在校期間	自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競賽成果	主辦單位	範圍性質	競賽名稱	得獎名次	佐證資料	高中高職作業欄
	臺北市教育局	臺北市	國語文競賽演說組	第三名	如附件 1	
	再興中學	校內	國語文競賽演說組七年級	第一名	如附件 2	
	自行依各項表現填寫，並附證明文件					
「範圍性質」 國際；全國、		賽範圍區域： ；省、直轄、市；縣、市、區（鄉、鎮）；校內。				
特殊表現： 當選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優良學生(如附件 3)					勿填寫	
服務學習表現： 參加公共服務時數共 20 小時(附公共服務卡影本，如附件 4)						
其他： 通過英語初級能力檢定(如附件 5)，體適能認證文件(如附件 6)						

樣 張
僅供參考

請勿封口

請勿封口

勿填寫

編號

基北區高中職 102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

學生報名資料袋

(編號由國中承辦人填寫)

申請類別：☒一般生/社區生 ☐技優生 ☐體優生 ☐特種身分生

「臺北市立」務必要寫

學生姓名	王小明		畢業國中	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		班級座號	01 班 39 號	
申請學校	☒ 公立高中 ☐ 公立高職 ☐ 私立高中 ☐ 私立高職	代碼	3	5	3	3	0	1
備註	高中職代碼務必正確(6碼)							

全銜且正確無誤(須與報名表一致),申請校名不能塗改

高中
壹、高職之申請條件

請將高中職學校資料之申請條件(不含評選方式及備註)完整剪下,黏貼於封面。

請將簡章彙編中申請高中高職之申請條件(含報名學校名稱、代碼及報名學校類別)影印剪下貼於此欄中。

(張貼不下時,超過方框部份請摺疊整齊)

貳、檢附資料：各國中需依上表之申請條件，確實檢查袋內資料，並於下欄□中打"✓"。

☒ 1.申請入學報名表。(必備)
☒ 2.101 年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必備)
☒ 3.在校學習表現成績證明。
☒ 4.申請條件證明表。
☒ 5.特別條件證明表。
☐ 6.特種身分學生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原住民學生(加 15%) ☐ 原住民學生(加 35%) ☐ 身心障礙學生 ☐ 蒙藏學生 ☐ 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7.其他證明資料共 6 件。(1 件以上者必須編號)

※各項所需資料請依序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放入袋內,並封妥袋口,聯合申請委員會於報名收件時,對本資料袋不予拆封。

務必要填,沒有請填 0

第 1、2 項一定要有並打勾,3-5 項請依各校要求

樣
僅供參考

張

臺北區高中職 102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 申請條件證明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座號	出生日期	畢業國中
王小明	01	39	85 年 1 月 12 日	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
申請學校	立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填表說明

待確定後再填寫校名(依簡章上的全銜)，6/22 校內報名

一、社團幹部：由學生填寫前五學期曾參加學校之社團或代表隊，幹部任期須滿(含)一學期以上。

項次	團體名稱	擔任職務	參加期間	國中驗證欄	高中 高職 作業欄
1	桌球社	☒ 幹部 ☐ 負責人	八上		
2	籃球社	☐ 幹部 ☒ 負責人	七下		
		☐ 幹部 ☐ 負責人			
		☐ 幹部 ☐ 負責人			
		☐ 幹部 ☐ 負責人			
		☐ 幹部 ☐ 負責人			
		☐ 幹部 ☐ 負責人			
		☐ 幹部 ☐ 負責人			
		☐ 幹部 ☐ 負責人			

請訓育組核章驗證

勿填寫

班級幹部請導師根據學生表現填寫

請教學組核章驗證

二、學生幹部：曾擔任班級幹部、班長、各股股長及學科小組長、週、朝會工作幹部、司儀或全校性幹部(含班聯會)【由導師或訓導處(學務處)證明】

職務名稱	擔任期間	服務表現	國中驗證欄	高中 高職 作業欄
班 長	九上	表現優異		
學藝股長	八下	表現良好		
司 儀	八上	負責盡職		

全校性幹部請指派之組長根據學生表現填寫

勿填寫

請指派之組長核章驗證

申請學生簽章：王小明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2 7 日

樣 張
僅供參考

臺北區高中職 102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 特別條件證明表

本表由學生依高中高職要求親自填寫，但黑框內各欄不可填寫。

姓 名	王小明		畢業學校班別座號	臺北市私立再興 國中 01 班 39 號		
在校期間	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競 賽 成 果	主辦單位	範圍性質	競 賽 名 稱	得獎名次	佐證資料	高中 高職 作業欄
	臺北市教育局	臺北市	國語文競賽演說組	第三名	如附件 1	
	再興中學	校內	國語文競賽演說組七年級	第一名	如附件 2	
自行依各項表現填寫，並附證明文件 自行依參加成果填寫 勿填寫						
「範圍性質」欄請填競賽範圍區域： 國際；全國、臺灣區；省、直轄、市；縣、市、區（鄉、鎮）；校內。						
特殊表現： 當選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優良學生(如附件 3)						高中 高職 作業欄
服務學習表現： 多次參加公共服務(附公共服務卡影本，如附件 4)						
其他： 通過英語初級能力檢定(如附件 5)，體適能認證文件(如附件 6)						

樣 張
僅供參考(綠色)

公立高中用

基北區高中職 102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

學 生 報 名 表

待確定後再填寫校名(依簡章上的全銜)，校名及代碼不能塗改

申請學校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班組										申請學校代碼	3	5	3	3	0	1	畢業國中
																	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	
學生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5 年 1 月 12 日										01	39		
聯絡地址	114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1 號 請填自家地址																	
聯絡電話	(H) : (02)2790-0843										(行動電話) : 0919191919 請填自家電話							

注意事項：

1. 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宜工整清晰。
2. 申請條件由學生按各高中要求條件及學生具備之資格填寫申請條件證明表。
3. 各生欲申請之高中有特別條件時，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請依照各校之申請資料依序排列並檢附北北基 100 年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通知單及前 5 學期（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則為前 3 學期）在校學習表現成績證明文件。
5. 非應屆畢業學生，請檢附應備資料並經原畢業國中驗證後，向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辦理個別報名手續。

學生簽名：王小明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王大明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	--------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

勿填寫

勿填寫

備註：非應屆畢業生之申請入學「報名表」可不需經原畢業國中之承辦人及教務主任簽章驗證，但報名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且申請條件證明表、國中在校成績證明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必須經原畢業國中驗證。

樣 張
僅供參考(藍色)

私立高中用

基北區高中職 102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
學 生 報 名 表

待確定後再填寫校名(依簡章上的全銜)，校名及代碼不能塗改

申請學校	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勿填寫	請填寫學校代碼	3	8	1	3	0	4	畢業	勿填寫	
學生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5 年 1 月 12 日							班級	座號	
										01	39	
聯絡地址	114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1 號											
聯絡電話	(H) : (02)2790-0843											
	請填寫自家地址											
	請填寫自家電話											
	(行動電話) : 0919191919											

志願序	部 別		志願序	部 別		志願序	部 別	
1	☒ 日間部 ☐ 夜間部 ☐ 進修學校	☒ 普通科 ☐ 綜合高中	2	☐ 日間部 ☐ 夜間部 ☐ 進修學校	☐ 普通科 ☐ 綜合高中	3	☐ 日間部 ☐ 夜間部 ☐ 進修學校	☐ 普通科 ☐ 綜合高中
4	☐ 日間部 ☐ 夜間部 ☐ 進修學校	☐ 普通科 ☐ 綜合高中	5	☐ 日間部 ☐ 夜間部 ☐ 進修學校	☐ 普通科 ☐ 綜合高中	6	☐ 日間部 ☐ 夜間部 ☐ 進修學校	☐ 普通科 ☐ 綜合高中

注意事項：

1. 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宜工整清晰。
2. 請在部別欄勾選日間部、夜間部或進修學校以及普通科或綜合高中。
3. 申請條件由學生按各高中要求條件及學生具備之資格填寫申請條件證明表。
4. 各生欲申請之高中有特別條件時，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請依照各校之申請資料依序排列並檢附北北基 100 年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通知單及前 5 學期（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則為前 3 學期）在校學習表現成績證明文件。
6. 非應屆畢業學生，請檢附應備資料並經原畢業國中驗證後，向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辦理個別報名手續。

學生簽名：王小明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王大明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	--------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勿填寫

勿填寫

備註：非應屆畢業生之申請入學「報名表」可不需經原畢業國中之承辦人及教務主任簽章驗證，但報名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且申請條件證明表、國中在校成績證明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必須經原畢業國中驗證。

樣 張
僅供參考(黃色)

公立高職用

基北區高中職 102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 學 生 報 名 表

待確定後再填寫校名(依簡章上的全銜)，校名及代碼不能塗改

國中學生以技藝科資格申請者，另填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申請入學報名表。

申請學校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申請學校代碼	4	1	3	4	0	1	畢業國中	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				
學生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5 年 1 月 12 日						01	39				
聯絡地址	114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1 號													
聯絡電話	(H) : (02)2790-0843													

國中學生申請職業類科學校志願序：

志願序	部 別	科 別	志願序	部 別	科 別	志願序	部 別	科 別
1	日間部	國際貿易科	7			13		
2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8			14		
3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9			15		
4	日間部	會計事務科	10			16		
5	夜間部	國際貿易科	11			17		
6	夜間部	商業經營科	12			18		

注意事項：

1. 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宜工整清晰。
2. 請在部別欄填寫日間部、夜間部或進修學校；科別欄請填寫科別全名。
3. 申請條件由學生按各高職要求條件及學生具備之資格填寫申請條件證明表。
4. 各生欲申請之高職有特別條件時，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請依照各校之申請資料依序排列並檢附北北基 100 年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通知單及前 5 學期（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則為前 3 學期）在校學習表現成績證明文件。
6. 非應屆畢業學生，請檢附應備資料並經原畢業國中驗證後，向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辦理個別報名手續。

學生簽名：王小明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王大明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	--------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勿填寫

勿填寫

備註：非應屆畢業生之申請入學「報名表」可不需經原畢業國中之承辦人及教務主任簽章驗證，但報名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且申請條件證明表、國中在校成績證明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必須經原畢業國中驗證。

樣 張
僅供參考(粉紅色)

私立高職用

基北區高中職 102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

待確定後再填寫校名(依簡章上的全銜)，校名及代碼不能塗改

國中學生以技藝社二資格申請者，另填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申請入學報名表。

申請學校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高級中學班組	申請學校代碼	3	1	1	4	0	1	畢業國中	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			
學生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5 年 1 月 12 日							01	39			
聯絡地址	114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1 號													
聯絡電話	(H) : (02)2790-0843													

請填自家地址

請填自家電話

(行動電話) : 0919191919

國中學生申請職業類科學校志願序：

志願序	部 別	科 別	志願序	部 別	科 別	志願序	部 別	科 別
1	日間部	綜合高中	7	進修學校	資料處理科	13		
2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8	進修學校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14		
3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9			15		
4	日間部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10			16		
5	日間部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11			17		
6	日間部	時尚模特兒科	12			18		

注意事項：備之資格填寫申請條件證明表。

- 各生欲申請之高職有特別條件時，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請依照各校之申請資料依序排列並檢附北北基 100 年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通知單及前 5 學期（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則為前 3 學期）在校學習表現成績證明文件。
- 非應屆畢業學生，請檢附應備資料並經原畢業國中驗證後，向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辦理個別報名手續。

學生簽名：王小明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王大明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	--------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勿填寫

勿填寫

備註：非應屆畢業生之申請入學「報名表」可不需經原畢業國中之承辦人及教務主任簽章驗證，但報名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且申請條件證明表、國中在校成績證明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必須經原畢業國中驗證。

回 條

茲收到「再興中學 102 學年度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時程暨報名注意事項」，本人已充分了解相關事務時程及細節，並將督促子弟配合辦理各項事宜。

九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_____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